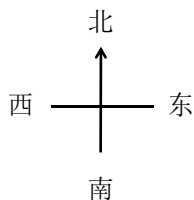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图仅供公示用



说明

- 1、限建三至五层,首层层高为 4.2 米,二层及其以上层高为 3.6 米,首层封口梁底至首层楼面 0.4 米,首层封口梁底与相邻持平,若上述层高的要求与相邻不一致时,须与相邻建筑层高保持一致进行建设。
- 2、允许西面伸发阳台 1.5 米,其余方向禁止伸发阳台。
- 3、地台标高应和相邻一致。
- 4、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后实施建设。
- 5、土地权属以用地许可证为准。
- 6、凭用地许可证办理。

用地单位: 吴开华

用地项目名称: 住宅

用地位置: 阳春市合水镇金星大道北路 180 号之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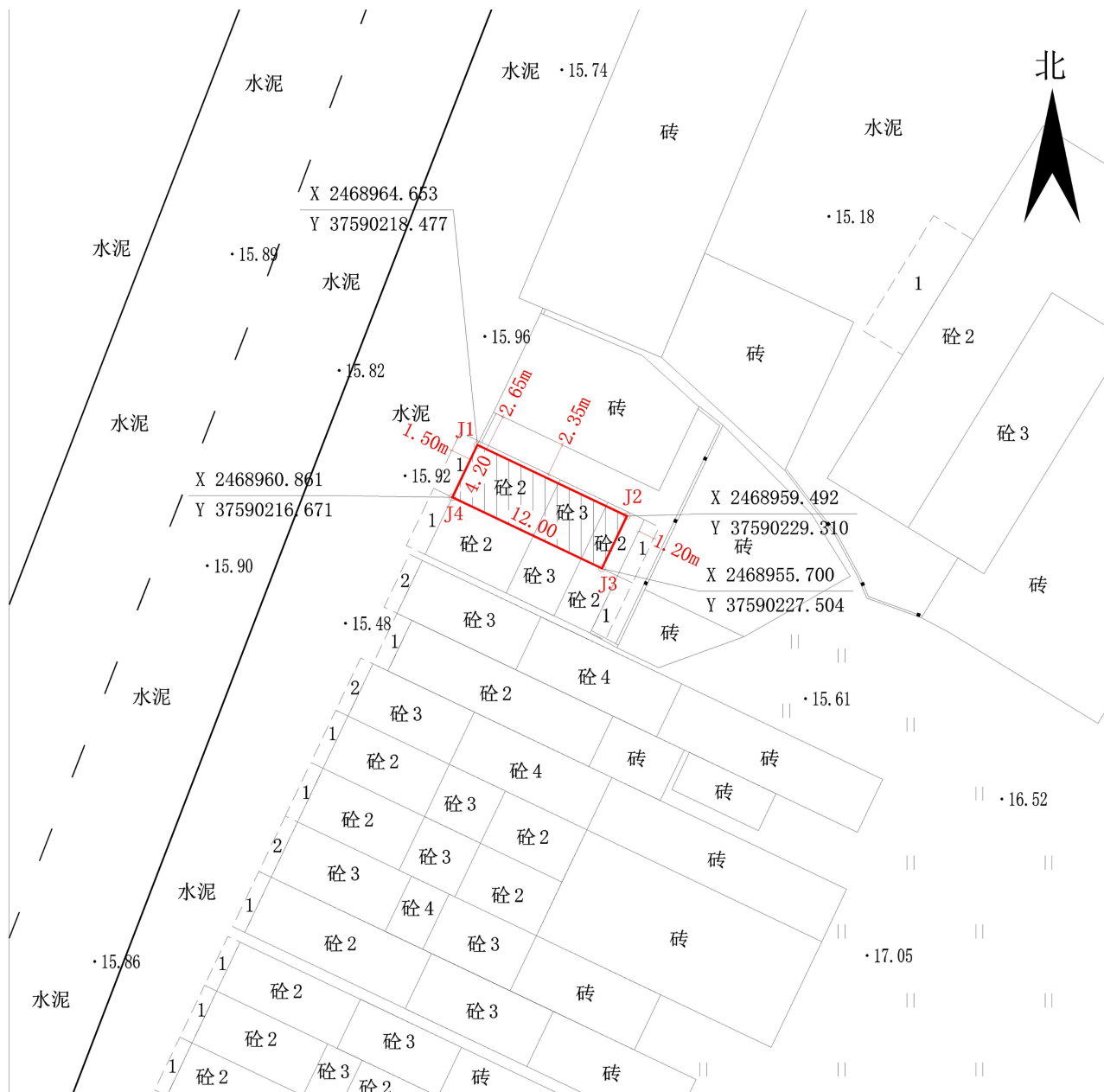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性质: 城镇住宅用地

用地面积: 50.40 平方米

建设规模: 限建三至五层

测量: 深圳市地勘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吴开华用地规划方案



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